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1號

原告 陶玉龍

被告 葉佳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43 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葉佳璇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143 號），經本院進行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3 年2 月6 日上午10時39分辯論終結（詳卷附錄音資料查詢結果）。茲原告陶玉龍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於該日上午11時26分送達至本院，有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其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憑。則原告係於刑事案件第一審辯論終結後，始行提出本案附帶民事訴訟，顯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之規定，是原告之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依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張卉庭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6 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